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楊美玲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yang66506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60026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夢的N次方-苗栗場實施計畫、交通資訊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6UC355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05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習實施計畫（苗栗場）」乙份，本計畫採跨縣市辦理，名額有限，請轉知貴屬國中小學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52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延續夢二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提升各縣市教師社群領航與共備帶領技巧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現場教師自我知覺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－106年3月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（361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，037-651188）

(三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市





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澎湖縣等8縣市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，以參加縣市偏遠地區教師優先錄取，各領域班別限額報名（各班次研習均以額滿為限，106年2月20日將於活動網站線上公告獲錄取人員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）

四、本案報名期間自106年2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106年2月19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至本案線上報名報名系統（dream.k12cc.tw）報名，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原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